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基础测绘

项目编号：JSZC-320312-JYXM-G2025-0004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科源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徐州市铜山区科源测绘服务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同）

签字地点：徐州市铜山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地理实体生产

在铜山区建成区，利用现有数字地形图、数字正射影像、相关专题数据等，补充已有地形图的基本属性信息，按照江苏省基础地理实体分类标准要求，开展基础地理实体制作，完成实体语义化处理。

（2）地形图更新

对铜山区棠张镇等部分区域已有地形图成果更新，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1:1000 比例尺 DLG(*.dwg) 数据格式的地理信息采集及处理。

二、测绘服务费

合同金额：¥：1698000 元，此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在不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陆拾玖万捌仟 元（小

写金额：1698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技术方案评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项目验收完成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技术方案评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项目验收完成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3. 详细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乙方单位	收款金额
1	合同签订后，技术方案评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509400 元	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308400 元
			徐州市铜山区科源测绘服务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同）	¥：201000 元
2	项目验收完成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1188600 元	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719600 元
			徐州市铜山区科源测绘服务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同）	¥：469000 元

四、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一）服务期限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或专家验收意见。

（三）其他

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基础测绘成果向省厅汇交合格。

五、交付成果

（1）地理实体成果资料：

图元矢量；

实体信息表；

实体图元关系表；

实体间关系表。

(2) 地形图成果资料：

测绘范围文件；

1:1000 数字化地形图。

(3) 其他资料：

技术设计书；

技术总结各；

检查（检验）报告；

相关测绘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绘和调查。

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3.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二)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工作使用的计算机等相关软硬件设备。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3. 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 乙方交付测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 未经过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 项目技术设计论证、项目评审和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提交成果(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交)，或提交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补足。

（二）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权利保证及保密

（一）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二）成果归属清晰原则：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三）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项目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四）甲、乙双方必须对项目涉及的数据严格保密。在中标后双方严格遵照保密管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将本项目所涉及相关技术资料、成果、商务文件等信息私自提供给其他人员

或单位，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三）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12-JYXM-G2025-0004]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15年5月16日

乙方：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 话：0516-8558629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48456255068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15年5月16日

乙方：徐州市铜山区科源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 话：0516-83319157

开户银行： 农行徐州铜山支行

银行帐号：1024710104002433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15年5月16日